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建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92-YCJX-G2026-0001的盐南高新区部分土地增值税项目售价认证及建安成本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南高新区部分土地增值税项目售价认证及建安成本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3人，营业收入为8709万元，资产总额为85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盐南高新区部分土地增值税项目售价认证及建安成本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015万元，资产总额为99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6月1日

